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電話：(02)2585-7528

傳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蘇惠櫻（分機301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80000242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對「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」草案之修正意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8年8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80459836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」草案（下稱本草案）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分別訂有進修訓練費之定義及減除金額上限、機構範圍、職業上工具（支出）之定義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查有關教師研習進修機關（構）之範圍，包含但不限於各級學校、縣市輔導團與教師研習中心等，復查教師依法令規定或涉職務、課務與級務所需之研習進修課程，亦不乏有需自費參與之情狀，再查教師秉於其職業之特性，其工具之使用之需求並不僅限於職務行為所致。
- 四、爰建請貴部修正本草案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第一項與同條第二項第二款各目「職務」為「職務、課務與級務」；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「大專校院或高中（職）學校。」修正為「各級學校」以維護各該教師之權益，如蒙所請，無任感禱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